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5/06-07號文件

檔 號 : CB1/HS/1/04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提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4月15日會議上通過其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為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而訂的現行安排所引起的法律及憲制問題，並參考根據該條例第3條而訂立的規例。"

擬議工作時間表

現時情況

3. 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0月29日成立，負責研究在香港實施透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作決議施加的制裁事宜的現行安排。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多次會議，研究香港大學佳日思教授所提出的專家意見，以及參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各項規例。小組委員會已擬備報告擬稿，並於2006年2月9日將之送交政府當局考慮，以及由律政司司長就報告擬稿提出意見。

4. 由於政府當局仍未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委員於2007年1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有關事宜。政務司司長已答允向律政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就當局須及早作出回應一事所提出的關注。

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擬議時間表

5. 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12月表示，當局希望在2007年3月底之前作出實質的回覆。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實質部分的工作，故將視乎何時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以及委員對於如何處理各項事宜及建議是否有任何進一步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冀望於2007年5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16日